**关于评选表彰2012-2013学年度“优秀辅导员”、**

**“优秀班主任”的通知**

**各校区、各学院：**

根据《四川农业大学“优秀辅导员”、“优秀班主任”评选办法》（川农大校学发[2010]23号）文件精神，现将2012-2013学年度“优秀辅导员”、“优秀班主任”评选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评选名额**

优秀辅导员5名，优秀班主任50名。

**二、参评条件**

**（一）优秀辅导员**

1.政治思想和道德素质好。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认真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努力践行科学发展观，具有较强的政治敏锐性，政治上、思想上与党中央保持一致。有较高的政策水平和素养，政策执行力强。

2.爱岗敬业。热爱辅导员工作，严格履行辅导员工作职责，具有强烈的责任感和奉献精神；积极开展学生政治思想道德教育，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服从工作安排，兢兢业业，任劳任怨。熟悉业务，工作深入细致。经常与学生交流谈心，及时掌握学生思想动态，能及时发现问题和主动解决问题，关心学生学习生活，热心为学生解决实际困难。坚持原则，作风严谨，对不良倾向敢抓敢管。

3.业绩突出，在学生中具有较高威信，师生评价好。师生评议平均成绩80分以上（评议表见附件5）。

4.积极开展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研究，至少有1篇公开发表的研究论文。

5.担任班主任工作，成绩优秀，达到优秀班主任参评条件。

6.能很好利用微博等新媒体开展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微博建设情况较好。

7.在一线从事辅导员工作一年以上。

8.无工作失职、渎职和大的差错。

**（二）优秀班主任**

1.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忠诚党的教育事业，关心学生成长，在思想政治、道德品质、治学态度等方面能严于律己，为人师表。

2.达到学院班主任考核优秀等次；小班学生满意度测评应达到85%以上(学生工作部将对测评情况进行复评，达不到要求者将取消参评资格，不予以增补)。

3.认真履行班主任职责，尤其在学风建设方面出实招、有实效，班风正学风浓，工作成绩突出，原则上无任何违规违纪事件发生，学生必修课合格率达到90%以上。

4.关心爱护学生，积极参加班级活动，深入学生班级、宿舍，对学生在学习、生活和思想上存在的困难和问题，能及时发现并经常给予正确指导和帮助，受到学生信赖和爱戴，学生评议平均成绩80分以上（评议表见附件6），毕业班班主任可不进行评议。

5.担任班主任工作一年以上。

6.无工作失职、渎职和大的差错。

**三、评选程序及日程安排**

1.学院遴选：4月22日-5月17日

各学院可在全校范围内推荐优秀辅导员候选人1名，优秀班主任（包含研究生班主任）候选人实行等额推荐，核定名额详见附件1。

优秀辅导员师生评议由5名老师和40名学生代表组成，优秀班主任学生评议由所带小班2/3以上学生参与。

2.5月17日之前，请将推荐表（附件2、附件3）、汇总表（附件4）、事迹材料（书面和相关电子材料）报学生处何勇处；同时报送个人电子照片2-3张（尺寸不小于1024\*768），照片应能够反映人物事迹及精神风貌，“优秀班主任”候选人应同步提交《班主任工作手册》。推荐他院的老师作为候选人的，可以只提交简明推荐意见。成都校区、都江堰校区各学院推荐的人选由校区党委审察同意后统一报学生处。事迹材料报送请参见《关于报送2012-2013学年度“优秀辅导员、优秀班主任” 候选人事迹材料的具体要求》（附件8）。

3.网上展示评价：6月初-6月中旬，学生可登陆学生处网站按相关要求对候选人进行评价。

4.学校评审小组评审：6月下旬-7月初

5.全校公示：7月中旬

6.学校表彰：9月

**四、评选要求**

**1.高度重视，加强领导。**校区党委、各学院总支应充分认识到评选表彰优秀辅导员和优秀班主任的重大意义，将此次评比表彰作为进一步加强辅导员、班主任队伍建设，培养职业道德、提升职业素养，激发工作热情，增强工作实效的重要契机，认真组织好开展好评选推荐工作。 **2.认真考核，择优推荐。**各单位应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切实做好辅导员和班主任工作考核，在此基础上，优中选优，真正把敬业精神强，工作业绩好，群众认可度高的优秀典型评选出来，在推进我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方面发挥强有力的示范和带头作用。  **3.班主任年度考核结果（统计表详见附件7）与优秀辅导员、优秀班主任候选人推荐名单一并上报。**

特此通知

二〇一三年四月十八日